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机载”）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刚先生、于卓先生、雷宏杰先生、刘爱义先生、蒋耘生先生、张灵斌先生、徐滨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法杰先生、白玉芳女士、杨小舟先生、王怀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该等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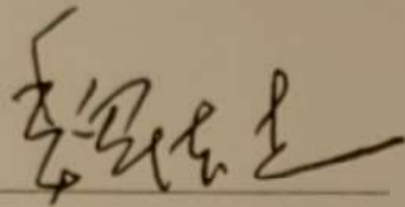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